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以通讯表决 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召开通知及相关材料于2016年9月5日发出,送达了全体 董事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,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。会议的召集、通知、 召开时间、地点、方式及出席人数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合 法、有效。公司 9 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,于 2016 年 9 月9日通过了如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花旗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为保证企业持续、稳健发展,同时支持企业资金运作需求,同意本公司及其 子公司向花旗银行申请授信额度,具体内容如下:

- (一)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向花旗银行(中国) 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期限为 壹年的集团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0,000 万元。
- (二) 董事会批准向花旗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,000 万的授信, 最 终授信金额以上述银行内部风信评估后确定的额度为准,实际生效起始日以上市 公司及其子公司与银行签审的最终授信协议为准。同时授权总经理及财务总监依 照授权审批体系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授信协议。

本项议案表决情况: 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定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下午 14:30 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,

会议将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进行表决。具体内容详见《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本项议案表决情况: 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

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O 一六年九月十日